

股票代號 3710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16
五、其他事項 .....	17
六、臨時動議 .....	1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4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 .....	2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6
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	4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9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6
九、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	63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71

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	74
------------------------	----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77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80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82
---------------------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4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8
--------------------	----

六、董事選舉辦法 .....	101
----------------	-----

七、董事持股情形 .....	103
----------------	-----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海灣假日酒店)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七)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Grand Assets Limited)

(隸屬連展投控集團旗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有)至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

###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9~23頁)。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4頁)。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114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第四案

案 由：114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董事之酬金發放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25頁)。

二、董事酬金政策：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依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內部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法之修訂及酬金發放依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2)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一般董事則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公司經營績效、專業能力與職責等為給付酬勞依據。所有董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公司適時視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檢討董事酬金政策。

三、董事酬金發放合理性之說明：

(1) 114年度稅後純損(423,758)仟元較113年度稅後純損(138,761)仟元增加，係因大陸市場需求減少及原物料上漲，使營收及毛利下降導致

稅前虧損增加284,997仟元，董事除例行獨董報酬，開會車馬費及兼任員工薪資外，本公司並未有額外酬金。

- (2) 114年度因部份子公司獲利提升，以致分派較高董事酬勞，所以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平均酬金較113年度增加。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9~23 頁)及附件四(第 26~47 頁)。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2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8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9~52 頁)。

二、謹提請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3~55 頁)。

二、謹提請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6~62 頁)。

二、謹提請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各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若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如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

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成效如下：

(1)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30,000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30,000仟股剩餘額度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第63~70頁）。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謹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騰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持股59.79%之子公司，係成立於106年12月8日，並於107年4月1日受讓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線通訊事業處相關營運，連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無線天線及通訊射頻測試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於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狀況，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推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騰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各界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加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騰公司市場占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 （一）對財務之影響

1. 連騰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有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騰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善產線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升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產業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挹注營收及利潤成長，進而增加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潤，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效益。

### （二）對業務之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騰公司將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以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較易於融入地方市場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騰公司藉由股票上櫃，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可藉由員工認股等激勵措施，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忠誠度，進而降低員工流動率，並確保核心技術人員的穩定性，將有助於公司

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預計對公司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狀況預計將與現行狀況相同，並無顯著變動調整。而藉由本次子公司申請上櫃，預計將可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騰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騰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劃，本公司對連騰公司持股由原 2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轉讓價格降至持股 15,249,000 股，持股比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59.79%。未來如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騰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之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及配合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及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行情以及各該計劃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騰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將仍應不低於 50%，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騰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請掛牌，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騰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將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一)綜上所述，連騰公司基於企業長遠發展之需要，擬擇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審查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連騰公司預計申請上櫃之工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合法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申請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訂定本次發行之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配售事宜(包括配售

比例、配售對象等)、

過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出具聲明書或承諾函及相關上市(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之事項。

六、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子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訊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本公司持股61.82%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民國107年3月1日受讓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連展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光通訊事業相關營運，連訊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與製造生產買賣等業務。有鑒於透過專業經營，將有利擴大集團經營規模，提升營收及獲利，為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之資金並推升公司進一步成長，連訊公司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本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以拓展相關產業市場、吸引多方與留任既有專業人才、增強競爭力與知名度、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進而鞏固連訊公司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二、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櫃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連訊公司如順利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將可更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公司(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連訊公司若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上櫃，連訊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另亦

較易於融入當地製造供應鏈，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連訊公司藉由股票上櫃，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三) 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及對公司之影響：

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預計與現行相同，並無調整。藉由本次子公司上櫃之申請，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三、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本公司依108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合連訊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連訊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本公司對連訊公司持股由原20,000,000股，持股比例100%，以每股30元轉讓價格降低至持股13,731,061股，持股比例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61.82%之股份。未來如有再需釋股，受讓對象則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辦理。

配合未來連訊公司申請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連訊公司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如順利申請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仍保有對連訊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五、其他說明：

(一) 連訊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

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為配合連訊公司預計申請上櫃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櫃方案的實施情況與相關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上櫃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櫃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櫃相關的事項)。

六、謹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達新台幣1,159,646,226元，經先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新台幣58,006,755元彌補虧損，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1,101,639,470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110,163,947股，以目前已發行股份287,250,734股計算，每仟股減少383.51146股(即每仟股換發616.48854股)，減資比38.35114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70,867,870元，股數為177,086,787股。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按比例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票基準日、新股掛牌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時，致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因素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決議。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 (Grand Assets Limited) (隸屬連展投控集團旗下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至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案。

說明：一、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為持續深化與拓展集團AI及低軌衛星產品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格蘭資產有限公司 (Grand Assets Limited) (以下簡稱格蘭)擬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除可募集資金、擴展融資管道，並用以強化技術及產品競爭力。目前擬規劃向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或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掛牌上市(以下簡稱「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二、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 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1.對財務的影響：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將可募集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融資能力，吸引優秀人才，推進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期對集團營收及績效有所助益，提高本公司股東權益。本次格蘭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未涉及處分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格蘭股份，故不會使本公司產生相關損益，且對本集團、本公司及格蘭具有正面效益。
- 2.對業務的影響：格蘭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投入研發技術，有助提升產品價值及業務拓展，亦對本公司業務無任何不利之負面影響。
- 3.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及對本公司之影響：格蘭完成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後，仍將維持現有之業務。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全資控股之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格蘭之多數股權並為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尚無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亦不

影響本公司對格蘭之實質控制。

綜上所述，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將對本公司集團長期穩定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三、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預計發行之新股股數約不低於格蘭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本公司對格蘭之持股比例將因此降低10%以上，持股將維持80%以上。惟最終上市之證券類別、發行數量及降低持股比例，將根據當地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由格蘭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 四、價格訂定依據：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市場條件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擬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規定採取詢價方式，或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方式辦理。
- 五、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本次發行上市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櫃：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應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之2條各款得終止本公司股票上櫃之事由，且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述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後本公司仍保有對格蘭之控制地位，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不影響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 七、為配合格蘭規劃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規、掛牌規則、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上市方案調整，並全權處理格蘭本次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例如與格蘭簽署涉及上市後雙方合作安排的主交易協定及不競爭協定、向承銷商出具股票閉鎖承諾函等)。
- 八、本案目前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是否落實送件、送件時點及審查時間長短、申請是否獲批等仍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九、謹提請決議。

決 議：

#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5年06月27日屆滿，擬選舉董事9席(含3席獨立董事)，於改選後旋即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6日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71~73頁）。

選舉結果：

## 其 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於選舉案後得

同意新任董事任職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期間，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74~76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945,343	7,329,875	-5.25%
營業毛利	1,357,521	1,562,055	-13.09%
稅前淨(損)利	(347,651)	1,180	-29561.95%
稅後淨損	(396,696)	(44,934)	782.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公司未編列114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80	528,993	-6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452)	(398,591)	-7.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039	(358,327)	-151.92%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3.07)	1.48	(4.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9)	(2.17)	(18.5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7.44)	3.69	(11.1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2.10)	0.04	(12.14)
純益率(%)	(5.71)	(0.61)	(5.10)
每股虧損(元)	(1.48)	(0.48)	(1.0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57,179	419,078	385,149
營業收入淨額	6,945,343	7,329,875	6,097,84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58	5.72	6.32

## 2. 產業及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旗下相關子公司除原本連接器線組外，也成立能源、光通訊及無線通訊子公司，開發並銷售各式關鍵零組件，提供下游客戶更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提升整體客戶黏著度與附加價值。針對不同的應用市場，皆成立不同的跨功能工作小組進行運作，由專案業務、PM、研發工程師、製造技術工程師以及產品驗證工程師所組成的前端服務研發團隊，透過與客戶早期深度合作，於產品規劃階段即共同進行需求分析、規格定義、產品設計與製程可行性評估，並於試產與量產階段提供完整的技術支援與品質驗證服務，以確保產品能快速導入市場並符合客戶對可靠度與一致性的要求。

在無線化以及可攜式產品需求趨勢下，連接器除延續原有的競爭優勢產品外，預計開發更多包括微型化、雲端與三防(防水、防塵、防震動)，生醫及穿戴式等與 IoT 相關領域使用之連接器；研發團隊持續推動次世代 Sub-6G 通訊天線模組之研發，相關模組已完成多項測試與驗證，結果顯示可有效提升無線通訊速率與連線穩定性，並具備後續產品化基礎。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已完成設計與效能驗證，整體表現符合設計目標。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與 AI 天線演算法持續優化，經實地測試顯示，可有效改善訊號品質並提升系統效能。低軌道衛星相關關鍵零組件已完成初步開發並取得階段性成果，目前持續進行效能優化與系統整合。另針對 AR/VR 應用之天線模組已完成設計驗證，可提供更穩定之無線傳輸，支援沉浸式應用需求。另外除既有高速光纖傳輸與網通產品外，亦持續深化高階互連與新世代光電整合技術之研發布局。在高效能資料中心與高速運算應用方面，積極開發高階無損音響系統，以全光纖傳輸架構確保訊號完整性與低延遲特性；同時布局 PCIe 5.0/6.0 X8 MCIO DAC (Direct Attach Cable)、PCIe 5.0/6.0 X8 MCIO ACC (Active Copper Cable) 與 PCIe 5.0/6.0 X8 MCIO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 等高速互連解決方案，滿足 AI 伺服器、高速儲存與 GPU 叢集對高頻寬、低損耗及長距離傳輸之需求。在光密度光纖連接技術方面，開發 LC 雙芯尾套解鎖連接器與 MPO 尾套解鎖連接器，提升機櫃高密度佈線環境下之操作便利性與維護效率；同時推出 MPO Inner Shutter 適配器，強化防塵與雷射安全防護設計，確保資料中心環境之穩定與可靠運行。於新興應用領域方面，積極投入光纖車載連接器之研發，因應車用高速資料傳輸、智慧座艙與自動駕駛系統對高抗震、耐候與高可靠性之需求；並深化矽光晶片共封裝光學 (CPO) 連接器技術，結合高速 ASIC 與矽光晶片封裝，打造次世代高頻寬、低功耗之 AI 數據中心互連架構。

此外，持續精進光纖陣列 FAU (Fiber Array Unit) 設計與製造能力，聚焦於高精度對準與低插入損耗技術，支援多通道矽光模組與高密度光電整合應用，全面拓展高速光通訊與先進光電封裝產品線，滿足未來 AI 運算、雲端基礎建設與智慧交通等關鍵市場需求。

隨著 5G 及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市場對於大數據傳輸量、高頻寬與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顯著提升。這驅使了對於符合更高傳輸速度，更快充電速度的連接器及連接線的開發，例如、Thunderbolt 5 (TBT5)、DisplayPort 2.1 (DP 2.1)、HDMI 2.2、及高速電腦或伺服器的傳輸介面如 MCIO、Multittrak、PCIe Gen7、AOC 等產品。

針對汽車、醫療、工業控制(Automobile, Medical, Industrial Control) AMI 的廣大市場以及機器人、無人機產業的快速發展。

在汽車領域，已完成並持續擴展汽車中控系統、車用影音與訊號 控制系統相關之 I/O 連接器與線組產品，涵蓋 Fakra、Mini Fakra、Ethernet、Floating BTB、Locking Type-C、ECU、HSL、HSAL 等應用，並進一步規劃電動車高壓充電系統連接器與傳輸線（20 - 40A / 800V），以因應新能源車市場快速成長趨勢。

在醫療產業方面，公司配合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之連接器與線組解決方案，應用於血糖監測設備、內視鏡、心電圖（ECG）等醫療儀器，著重於產品安全性、穩定性及法規符合性，以提升醫療應用市場的長期合作深度。

於工業自動化、機器人與無人機產業，公司亦積極布局相關關鍵連接技術，規劃開發適用於工業機器人與伺服驅動系統之連接器與線組產品，包括整合 EtherCAT 高速通訊之混合型連接器、關節模組電源連接器（2 Pin XT 系列）、電池模組混合型連接器（高電流+BMS 訊號）及 IX 高速傳輸線等，以因應智慧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對高可靠度與高速通訊的需求。

整體而言，公司研發策略以技術深化、產品多元化及高成長應用市場布局為核心，持續強化前端研發能量與跨部門協作效率，期望透過差異化產品與完整解決方案，鞏固既有市場基礎，並驅動中長期營收與獲利成長。

##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 (一)經營方針：

集團各個獨立營運體將專精其產業領域，訂定績效目標、作業程序及經營模式。由投控公司協助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為集團發展做強力後盾，使各事業體可以專注其業務，創造營運最佳條件以因應未來快速的產業變化，以期在全球專業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 1.連接器事業：

- 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行銷組織人力與能力，掌握市場脈動，並持續增加自動化生產比例與自動檢測大量導入生產流程，以確保公司業績的穩定成長。
- 佈局東南亞市場。

#### 2.光通訊事業：

- 佈局 5G 通訊、AI 數據中心及消費性高頻產品。

- 新的產業運用，將光纖產品運用在 CPO 連接方案、車載、無人機及無損音響等領域。
- 相關產業廠商策略聯盟，共同開拓市場且運用各種模式合作。
- 推行產品品牌知名度。
- 提升研發新產品能力並整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運用及推廣新產品市場。
-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導入數位轉型創新之規劃、執行、培訓，提升公司及員工的競爭力。

### 3. 無線通訊事業：

- 公司專注於無線通訊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天線、無線模組（如 Wi-Fi、5G、NFC、Bluetooth 天線及 IMU 慣性導航模組）。其應用領域涵蓋 IT（電腦）、IoT（物聯網）、車用、醫療、衛星通訊及無人載具等多個高成長產業。公司強調客製化服務，客戶包括國際大廠，生產基地位於台灣與中國。連騰科技透過其 AWAN SENSING 品牌，開發高性能 IMU/AHRS（慣性感測元件/航姿參考系統）模組，成功整合低軌衛星通訊、無人機導航、機器人控制及 AI 運算功能，成為台灣首家自主研發此類模組的廠商。這使得公司成為整合低軌衛星、無人機、機器人與 AI 電腦於一身的應用股，具備跨域創新優勢。
- 持續天線業界技術領先之使命，開發次世代 Sub-6G 通訊協定天線模組、新式 Wi-Fi 7 無線通訊天線、主動式智慧型天線模組、高功率無線充電系統、AI 天線演算法、毫米波天線模組、低軌道衛星天線、AR/VR 天線模組等，並運用高效 CST 模擬設計，大幅提昇天線設計效益，縮短研發時間及快速提供客戶最佳天線設計解決方案，另亦擴增及升級兩岸研發 Chamber 實驗室及設備，以充分配合客戶設計階段所需之資源。
- 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及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效能並確保出貨品質，靈活運作產能彈性管理以降低 L/T 及庫存風險優化，因應客戶多國產能佈局需求，佈建東南亞產能及當地客戶服務。
- 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資源結盟及優勢互利，提升成本競爭力。
- 持續擴展產品多元化經營，延攬業界菁英及增進關鍵人才之育才及留才，並積極整合數位化智慧系統，打造超級戰力。

### 4. 汽車充電產業：

- 致力成為停車與充電整合的領導品牌，持續聚焦在充電營運服務商(MSP, Mobility Service Provider)與停車場營運的角色，並結合平台商、車廠及透過特約商家合作，擴展服務規模與增加營收。
- 推出自有品牌充電設備，針對不同場域提供慢充(AC)及快充(DC)的充電樁解決方案，並積極與各類型業者合作建置充電站。

- 透過遠端管理與雲端支付系統提供使用者最佳的停車+充電無感支付體驗。
- 推出雲端版及單機版的充電管理平台，提供各類型業者購置使用。
- 整合新能源相關軟硬體與服務，並提供如光儲充的充電解決方案。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以掌握關鍵技術，並尋找策略投資者，以便在未來的新興產業中實現穩健發展。藉由調整產品組合及提升產能以提升獲利為首要目標，且讓組織營運經營效率化，將旗下子公司連騰科技(股)公司及連訊通信(股)公司進行上櫃掛牌，整合集團內資源做有效運用。同時並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各項產品核心技術競爭力，打造永續供應鏈，深化客戶夥伴關係，攜手成長，進而持續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發揮『連』結世界與未來，『展』現價值與永續之連展精神。

董事長：林肇聰



總經理：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33 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展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展投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展投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展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展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主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毀損或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毀損或跌價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連展投控之子公司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連接器營運部門

#### 事項說明

連展投控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形資產主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易受到科技變遷快速及市場需求改變之影響，其中所屬連結器營運部門為集團目前主要營業虧損部門，故連展投控之子公司對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定期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連展投控之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採

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投控之子公司歸屬連接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評價模型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評估預估營收、毛利與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連展投控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085)仟元及新台幣73,339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4%)及3.7%。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11,411仟元及利益新台幣17,657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7%及(78.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展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展

投控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展投控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展投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展投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展投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連展投控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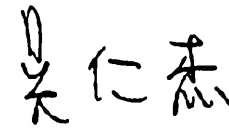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展投控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連展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72	3	\$ 16,79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8,000	-	8,0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635	1	18,1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9,055	18	457,99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028	1	6,3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7,590</u>	<u>23</u>	<u>507,285</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703	1	13,3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954,037	59	1,267,555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29,016	8	53,1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30,292	8	134,38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006	1	11,3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40,054</u>	<u>77</u>	<u>1,479,899</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17,644</u>	<u>100</u>	<u>\$ 1,987,1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58,000	4	\$ 58,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203	-	1,8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20	-	10,3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9	-	9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23	-	3,0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8	-	8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983</u>	<u>4</u>	<u>74,952</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5,307	9	137,23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7,6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101,696	6	55,792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7,003</u>	<u>15</u>	<u>200,737</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4,986</u>	<u>19</u>	<u>275,689</u>	<u>14</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872,507	178	2,872,507	1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90,232	6	64,512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 1,159,646)	( 72)	( 742,721)	(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90,435)	( 31)	( 482,803)	( 25)
3XXX	<b>權益總計</b>		<u>1,312,658</u>	<u>81</u>	<u>1,711,495</u>	<u>8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1,617,644</u>	<u>100</u>	<u>\$ 1,987,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1,220	100	\$ 43,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399,625)	( 970)	( 125,995)	( 286)
5900 營業毛損		( 358,405)	( 870)	( 82,030)	( 18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73,457)	( 178)	( 72,391)	( 165)
6900 營業損失		( 431,862)	( 1048)	( 154,421)	( 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234	47	17,484	4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714	9	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5,074)	( 12)	5,543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8,843)	( 22)	( 6,490)	(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1	22	16,588	37
7900 稅前淨損		( 422,831)	( 1026)	( 137,833)	( 3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927)	( 2)	( 928)	( 2)
8200 本期淨損		( \$ 423,758)	( 1028)	( \$ 138,761)	( 316)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732	9	\$ 2,096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750)	( 4)	( 4,565)	(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783	2	7,029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5	7	4,560	1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211)	( 6)	( 1,900)	(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1,353)	( 3)	113,595	2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564)	( 9)	111,695	2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99)	( 2)	\$ 116,255	26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424,557)	( 1030)	( \$ 22,506)	( 51)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 1.48)		(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 2,872,507	\$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1,730,489
	-	-	(138,761)	-	-	(138,761)		(138,761)
	-	-	9,125	111,695	(4,565)	116,255		116,255
	-	-	(129,636)	111,695	(4,565)	(22,506)		(22,506)
	-	3,467	-	-	-	3,467		3,467
	-	45	-	-	-	45		45
	\$ 2,872,507	\$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 1,711,495
	\$ 2,872,507	\$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 1,711,495
	-	-	(423,758)	-	-	(423,758)		(423,758)
	-	-	6,833	(3,564)	(4,068)	(799)		(799)
	-	-	(416,925)	(3,564)	(4,068)	(424,557)		(424,557)
	-	22,347	-	-	-	22,347		22,347
	-	4,161	-	-	-	4,161		4,161
	-	(773)	-	-	-	(773)		(773)
	-	(15)	-	-	-	(15)		(15)
	\$ 2,872,507	\$ 90,232	(\$ 1,159,646)	(\$ 476,345)	(\$ 14,090)	\$ 1,312,658		\$ 1,312,658

113年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12月31日

114年

1月1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12月31日

六(八)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22,831)	(\$ 137,8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5,616	6,004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21	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三) 399,625	125,995
利息收入	( 19,234 )	( 17,4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1	-
股利收入	-	( 1,520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8,791	6,236
處分投資利益	( 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5	( 904 )
其他流動資產	( 5,694 )	( 1,06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非資金貸與)	( 6,3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05 )	( 2,623 )
其他應付款	( 9,173 )	1,3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	( 1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3 )	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2 )	( 2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4,457 )	( 17,821 )
支付之利息	( 8,808 )	( 6,544 )
收取之利息	19,234	17,484
收取之股利	58,277	17,892
支付之所得稅	( 927 )	( 92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19	10,08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5,336	35,31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83,768 )	( 1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63 )	( 8,849 )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	13,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40 )	( 1,30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5	27,1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八) 58,000	58,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 58,000 )	( 58,57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八) ( 3,005 )	( 3,251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八) -	( 27,2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5 )	( 31,0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79	6,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3	10,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72	\$ 16,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71 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69,304 仟元及新台幣(54,956)仟元。

連展集團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連展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毀損或跌價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連展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毀損或跌價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樣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試算其正確性。
4. 檢視連展集團對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連結器營運部門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有形資產主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八)。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6,780 仟元及新台幣 692,894 仟元。

因連展集團所持有之有形資產主係製造電子零組件、光纖通信及無線通信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因產業易受到科技變遷快速及市場需求改變之影響，其中連結器營運部門為集團目前主要營業虧損部門，故連展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定期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0,294 仟元及新台幣 255,768 仟元。連展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該估計因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連展集團歸屬連結器營運部門之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評價模型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評估預估營收、毛利與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與歷史結果比較。
3. 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連展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00 仟元及新台幣 474,7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 及 5.9%。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8,282 仟元及新台幣 1,525,153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9% 及 20.8%。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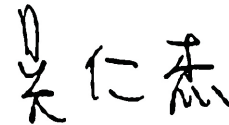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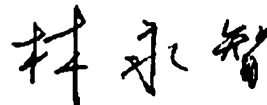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836	9	\$ 724,35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46,156	2	442,7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2,175,382	27	2,275,80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75,007	2	118,434	1
130X	存貨	六(六)	1,114,348	14	1,029,91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20,898	2	75,18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433,627</u>	<u>56</u>	<u>4,666,417</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24	-	18,77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8,246	1	99,3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3	-	13,7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36,780	31	2,313,03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692,894	9	792,140	10
1780	無形資產		78,562	1	60,9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1,235	1	36,4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08,916	1	106,78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79,450</u>	<u>44</u>	<u>3,441,225</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913,077</u>	<u>100</u>	<u>\$ 8,107,642</u>	<u>100</u>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10,568	19	\$	1,588,985	20
2170	應付帳款			1,759,232	23		1,853,613	23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562,818	7		497,8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74	-		43,6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6,585	2		154,66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13,124	7		552,80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55,878	1		105,36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93,079</u>	<u>59</u>		<u>4,796,957</u>	<u>5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87,326	13		566,41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225	-		5,4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7,760	6		588,90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9,3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340	-		33,59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92,651</u>	<u>19</u>		<u>1,203,724</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185,730</u>	<u>78</u>		<u>6,000,681</u>	<u>7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872,507	36		2,872,507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0,232	2		64,512	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159,646)	( 15)	(	742,721)	(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90,435)	( 6)	(	482,803)	(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12,658</u>	<u>17</u>		<u>1,711,495</u>	<u>2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十七)		414,689	5		395,466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7,347</u>	<u>22</u>		<u>2,106,961</u>	<u>2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913,077</u>	<u>100</u>	\$	<u>8,107,6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945,343	100	\$	7,32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	5,587,822)	(	80)	(	5,767,820)	(	79)
5900 營業毛利			1,357,521	20		1,562,055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64,558)	(	7)	(	419,820)	(	6)
6200 管理費用		(	649,600)	(	9)	(	617,282)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7,179)	(	7)	(	419,078)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1,337)	(	23)	(	1,456,180)	(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213,816)	(	3)		105,8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499	-		18,9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22,450	2		153,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80,487)	(	1)	(	74,31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188,042)	(	3)	(	202,947)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55)	-		3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3,835)	(	2)	(	104,695)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47,651)	(	5)		1,18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9,045)	(	1)	(	46,114)	(	1)
8200 本期淨損		(\$	396,696)	(	6)	(\$	44,934)	(	1)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229	-	\$ 10,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068)	-	(4,565)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123)	-	125,21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	17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9,962)	-	\$ 130,815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06,658)	(6)	\$ 85,88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758)	(6)	(\$ 138,7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62	-	93,827	1		
		(\$ 396,696)	(6)	(\$ 44,9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557)	(6)	(\$ 22,50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99	-	108,387	1		
		(\$ 406,658)	(6)	\$ 85,881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48)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其他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民國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2,872,507	\$61,000	(\$ 613,085)	(\$ 584,476)	(\$ 5,457)	\$ 1,730,489	\$ 299,330	\$ 2,029,819
本期淨損	-	-	( 138,761)	-	-	( 138,761)	93,827	( 44,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125	111,695	( 4,565)	116,255	14,560	130,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636)	111,695	( 4,565)	( 22,506)	108,387	85,88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467	-	-	-	3,467	1,525	4,9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776)	( 13,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45	-	-	-	45	-	45
12月31日餘額	\$2,872,507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 395,466	\$ 2,106,961
民國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2,872,507	\$64,512	(\$ 742,721)	(\$ 472,781)	(\$ 10,022)	\$ 1,711,495	\$ 395,466	\$ 2,106,961
本期淨損	-	-	( 423,758)	-	-	( 423,758)	27,062	( 396,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833	( 3,564)	( 4,068)	( 799)	( 9,163)	( 9,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925)	( 3,564)	( 4,068)	( 424,557)	17,899	( 406,65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2,347	-	-	-	22,347	12,206	34,5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61	-	-	-	4,161	-	4,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773)	-	-	-	( 773)	-	( 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	-	-	-	( 15)	( 10,882)	( 10,882)
12月31日餘額	\$2,872,507	\$90,232	(\$ 1,159,646)	(\$ 476,345)	(\$ 14,090)	\$ 1,312,658	\$ 414,689	\$ 1,727,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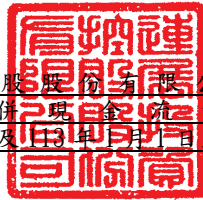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47,651)	\$ 1,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00,340	624,7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1,267	28,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338	4,064
租約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 1,093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5,453	5,650
利息收入	( 15,499 )	( 18,941 )
預期信用迴轉損失(利益)	十二(二) ( 9,807 )	( 5,8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	( 4,16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1,074	176,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5	( 3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631	1,423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 1,520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4,771 )	( 6,39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112	( 274,829 )
其他應收款	( 24,373 )	10,529
存貨	( 84,434 )	( 183,608 )
其他流動資產	( 36,422 )	( 14,6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4,381 )	295,411
其他應付款	85,123	45,516
其他流動負債	( 34,632 )	39,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7	( 24,2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1,338	698,188
收取之利息	15,499	19,423
支付之利息	( 160,623 )	( 177,089 )
支付之所得稅	( 41,079 )	( 14,138 )
收取之股利	-	1,520
收取之所得稅	845	1,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80	528,993

(續次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32,200)	(\$ 10,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286,497	( 98,7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596,778)	( 276,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26	2,705
取得無形資產		( 47,530)	( 42,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7)	( 21,299)
收取土地使用權價款	六(八)	-	47,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452)	( 398,5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78,417)	( 22,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87	( 10,67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63,760)	( 145,45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1,284,056	448,9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818,736)	( 614,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09)	-
非控制權益變動-支付現金股利	四(三)	( 40,882)	( 13,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39	( 358,327)
匯率影響數		( 14,089)	79,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522)	( 147,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358	872,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836	\$ 724,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肇聰



經理人：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742,720,957)
加(減):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423,757,884)
加(減):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32,6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9,646,226)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58,006,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1,639,471)

董事長：林肇聰



總經理：陳鴻儀



會計主管：林芳香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第 11 項	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三條 第一項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 至 1.3 略 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 至 1.3 略 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1.4.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7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1.8 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8.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9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u>1.8.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u>1.8.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9</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9.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9.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9.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1.9.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10</u>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八條 第三項</p>	<p>1-2 略</p> <p>3.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106 年 04 月 11 日 生效：106 年 06 月 13 日 制訂者：柳夜沙</p> <p>第一次修訂：107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訂者：柳夜沙</p> <p>第二次修訂：108 年 05 月 14 日 生效：108 年 06 月 24 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 年 03 月 29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 年 05 月 12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賴怡琳</p>	<p>1-2 略</p> <p>3.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106 年 04 月 11 日 生效：106 年 06 月 13 日 制訂者：柳夜沙</p> <p>第一次修訂：107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訂者：柳夜沙</p> <p>第二次修訂：108 年 05 月 14 日 生效：108 年 06 月 24 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 年 03 月 29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 年 05 月 12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賴怡琳</p> <p><u>第四次修訂：115 年 03 月 12 日 生效：115 年 06 月 17 日 修訂者：林明桂</u></p>	<p>新增修訂紀錄</p>

附件七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外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p> <p>3.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前述各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u>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u>百。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外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u>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u>二</u>百。</p> <p>3.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前述各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公司現狀調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主係因應控股公司特性放寬。</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該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規範，進行事前呈報。</p>	<p>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該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u>門檻</u>，進行事前呈報。</p> <p>2. <u>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u></p>	增訂對子公司之管控
第九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u>備查簿需呈董事長核准。</u></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配合公司現狀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附則：</p> <p>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p> <p>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p> <p>第二次修訂：107年12月21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吳丕煌</p> <p>108年03月26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年03月29日 生效：111年06月23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附則：</p> <p>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本規章沿革</p> <p>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p> <p>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p> <p>第二次修訂：107年12月21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吳丕煌</p> <p>108年03月26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第三次修訂：111年03月29日 生效：111年06月23日 修訂者：陳奕君</p> <p><u>第四次修訂：114年11月13日/115年05月05日 生效：115年06月17日 修訂者：林明桂</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訂定之。</p>	<p>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修改法源依據。
第四條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為限。</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法人為限。</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五年為限。</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增訂國外公司資貸期限。
第五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據資貸對象說明限額，並增加國外公司間資貸，個別限額及總額。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個別限額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u></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p>	<p>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u></p>	增訂資貸額度及限額規定。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權責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 <u>第四條</u> 規定要件外，權責單位應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u>相關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增列評估事項規範。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 <u>財力</u> 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u>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增訂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刪除)	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p>	<p><u>第十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每筆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且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訂定之。</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u></p>	配合公司營運實況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第十二條	(略)。	<u>第十一條：(略)。</u>	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三條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p> <p>—(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備查簿需呈董事長核准。</u></p> <p><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del>(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del></p>		
新增		<p><u>第十三條：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p> <p><u>二、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p> <p><u>前述之金額重大係指超過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之規定。</u></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新增		<p><u>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p> <p><u>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u></p>	配合公司現狀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u>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u></p> <p><u>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應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委由法務顧問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應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制)。</u></p>	
新增		<p><u>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u></p> <p><u>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達「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之事前呈報門檻時，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子公司貸與他人若有上述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即時回報母公司，並於母公司近期董事會報告，專案管</u></p>	配合公司現狀增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理追蹤進度，直至收回資貸本息款項為止。</u> <u>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u> <u>。</u>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標準 (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u>第十六條：公告申報標準</u> (略) <u>一、(略)。</u> <u>二、(略)。</u> <u>三、(略)。</u> <u>四、(略)。</u> <u>五、(略)。</u> <u>六、(略)。</u>	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略)。 2. (略)。	<u>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u> <u>一、(略)。</u> <u>二、(略)。</u>	調整條文編號
第十六條	罰則(略)	<u>第十八條：罰則(略)</u>	調整條文編號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壹、前言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連展投控公司)前身為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民國 90 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 106 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司目前旗下控股公司主要經營事業包括連接器、無線通訊、光通訊及車用電子等產業,其營收、獲利及營運表現雖深受電子產業低毛利率、削價競爭、產品快速更替等特性之影響,以及因中美全面對抗、地緣政治影響、產業鏈面臨改變科技戰(尤其晶片控制)影響日益加劇,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及提升未來成長動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滿足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及以提升營運競爭力暨股東權益,該公司在兼顧符合證券交易法令規定及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募集資金之靈活性下,該公司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 仟股,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引進特定人。

表一 連展投控公司直接持股超過 20%之轉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
翠日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及廢棄物處理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充電組及電池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
ACON JAPAN Corp.	電腦及通訊用之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及買賣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4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 30,000 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287,251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3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317,251 仟股的 9.46%，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基於誠信經營，仍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就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案擬在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以發行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預計在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發行，資金用途均為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依前述訂價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度截至 114 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截至 114 年度，帳上累積虧損金額達 1,159,646 仟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另經評估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度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考量若公司後續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連展投控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 114 年度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01,836 仟元，惟大部分現金均留存在轉投資公司中，股東權益為 1,727,347 仟元，且負債比率達 78.17%。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之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 (四) 小結

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擬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維持旗下各子公司在連接器、光通訊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上之競爭優勢，期以健全的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為後盾，與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策略性夥伴進行合作，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而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緊密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應屬合理。

###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一)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議議程所載，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

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二)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透過私募，除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另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透過雙方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期可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四、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連展投控公司於本報告出具日前一年(114 年)內雖無董事異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該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私募上限額度為 30,000 仟股，考量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287,251 仟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30,000 仟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317,251 仟股的 9.46%，故在私募特定人可能持有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仍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變動而改變，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因此，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應募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然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該公司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以期提升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且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故倘未來經營權若有發生異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也應屬正面之助益。

## 五、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應募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除可擴大營運規模，並可增加財務操作彈性，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未來在私募資金的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應屬正面之效益。

###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若可透過私募取得資金，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說明，雖未來辦理私募引進應募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該公司可藉由雙方策略聯盟之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 肆、結論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操作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擴展資金需求，並透過策略合作聯盟方式強化公司體質，預計可達到降低營運風險及擴大市場之效益，進而提升該公司營運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之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策略與成長所需資金、法令規定、取得資金靈活性及時效下，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私募特定人資格及資金運用均屬合理，故該公司民國 115 年度私募辦理有價證券計劃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伍、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連展投控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連展投控公司所提供之 115 年 3 月 12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十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林肇聰	文化大學國貿系 連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連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196,915	不適用
2	董事	陳鴻儀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系 台灣電子連結器協 會理事長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 理事長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7,013,146	不適用
3	董事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 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4	董事	陳建勳	開明商工汽修科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 利會會務委員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4,193,731	不適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5	董事	陳威宇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連盛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1,362,119	不適用
6	董事	趙秋華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籌處處長)	德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政管理處處長)	2,000	不適用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臺中一中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 (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金鼎綜合證券總經理 金鼎投資顧問董事長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 (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	陳祥順	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知識經濟協會秘書長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保力樹脂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顧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化工 技術委員 國寶製煉油漆油墨(股)公司 經理、品管課長及副廠長	連展投資控股 (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知識經濟 協會秘書長	0	不適用
3	獨立董事	黃麟明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班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東海大學企管系及企研所兼任副教授 精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地球綜合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0	不適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表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林肇聰	1.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連騰科技(股)公司董事
	4. 連訊通信(股)公司董事
	5. 連杏生醫(股)公司董事
	6. 連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ADVANCED- CONNECTEK U. S. A. INC. 董事
	9. GRAND ASSETS LIMITED 董事
	10. 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11. ADVANCED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12. VISION CITY LIMITED 董事
	13. MODERN FRONTIER LIMITED 董事
	14.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16. 上海連淨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17.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18.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19.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20.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1.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陳鴻儀	1.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連展科技股份有公限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3. 連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連訊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5.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6. 連杏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7. 連展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9. 連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0. 台科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11, 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 ADVANCED- CONNECTEK U. S. A. INC. 董事長	
	13. GRAND ASSETS LIMITED 董事	
	14. 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15. VISION CITY LIMITED 董事	
	16. MODERN FRONTIER LIMITED 董事	
	17. ADVANCED-CONNECTEK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18. ADVANCED-CONNECTEK LAO SOLE CO., LTD. 董事	
	19. Aconpure Green Technology lao co,.ltd 董事	
	20. ADVANCED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1.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22.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23.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24. 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董事	
	25. 昆山連淨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6.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27.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28. 翠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9.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0.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31. 上海連淨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32. 鷹潭連淨綠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3.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4.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5. 寶島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嘉昇	1.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馬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陳威宇	1. 連盛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久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魏哲楨	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麟明	1. 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於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on-Holding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承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給付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可擬議不分配。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制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生效。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10年03月26日 生效：110年07月20日 修訂者：陳奕君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如下：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本作業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者。
3.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本作業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

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本作業程序所稱「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本作業程序所稱「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本作業程序所稱「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0.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一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1.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交易條件決定之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

幣參億元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9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10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11 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6.4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種類僅限於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交換契約(SWAP)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1.3 權責劃分

1.3.1 財務部應依授權額度以電話與往來銀行交易，於成交後應立即交由會計入帳。

1.3.2 經常性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依下列規定：

單筆授權額度	層級	執行單位
美金五百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	財會處長	財會總處
美金五百萬元以上 <u>一千萬元</u> 含以下(或等值貨幣)	總經理	財會總處
美金一千萬元(或等值貨幣)以上	董事長	財會總處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1.4 績效評估

財務部為外匯操作主辦單位並於每月應編製「外幣部位預計表」及「外匯交易備查簿」，以為外匯操作之依據，並應按月對外匯操作績效檢討。

1.5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5.1 前條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需求與供給相當。

1.5.2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及供給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五百萬元。而當個別契約或全體契約損失達上限時，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2. 風險管理措施

2.1 經董事會授權外匯操作監督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注意外匯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辦理。

2.2 所謂之風險管理係包括下列各項考量：

2.2.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2.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2.2.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2.2.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2.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務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2.6 商品的風險：財務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

損失。

2.2.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務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 3. 內部稽核原則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及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定期評估方式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2 財會總處應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結果應向總經理呈報。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開董事會。

- 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4.1 違約之處理。
  - 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8.1 每筆交易金額。

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2.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及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擬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2. 該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規範，進行相關呈報。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300%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 150%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應辦理事項

1. 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證期會規定，檢附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向證期會申報，交易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2. 本公司股票如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十七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 第十八條 附則

1. 本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前述規定將該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 年 04 月 11 日 生效：106 年 06 月 13 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 年 03 月 23 日 生效：107 年 05 月 14 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08 年 05 月 14 日 生效：108 年 06 月 24 日 修訂者：陳奕君

第三次修訂：111 年 03 月 29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陳奕君

111 年 05 月 12 日 生效：111 年 06 月 23 日 修訂者：賴怡琳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權責單位：總經理室會同財會總處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外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
3.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部份，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前述各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背書保證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該子公司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規範，進行事前呈報。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權責單位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與登載備查。
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5.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2) 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 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 (3) 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4) 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辦理背書保證之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3)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印鑑保管及程序：
  - (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第十二條： 附則：

1.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07年12月21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吳丕煌

108年03月26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陳奕君

第三次修訂：111年03月29日 生效：111年06月23日 修訂者：陳奕君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權責單位：總經理室及財會總處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借款人)，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法人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權責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還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以參酌權責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總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十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借款餘額加收百分之十違約賠償金。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總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應依約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他人手續時，應由財會總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或信用保證等，詳與登載備查。

(一)公司內本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除應申報每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外，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由財會總處辦理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財會總處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辦理申報。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時，財會總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係指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公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情節狀況提報處分。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 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08年03月26日      生效：108年06月24日      修訂者：陳奕君

##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選舉人必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 本規章沿革

制訂：106年04月11日 生效：106年06月13日 制訂者：柳夜沙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23日 生效：107年05月14日 修訂者：柳夜沙

第二次修訂：110年03月26日 生效：110年07月20日 修訂者：陳奕君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87,250,7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肇聰	6,196,915 股
董事	陳鴻儀	7,013,146 股
董事	陳威宇	1,362,119 股
董事	田嘉昇	0 股
董事	陳建勳	4,193,731 股
獨立董事	林森福	0 股
獨立董事	陳祥順	0 股
獨立董事	黃麟明	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8,765,911 股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acon-holding.com](http://www.acon-holding.com)